

不予受理的情形

- 1. 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与实际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。
- 2. 申请组织的规模、人数或经营状况明显不适用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的。
- 3. 申请组织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主体的。
- 4. 申请组织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活动的。
- 5. 申请组织或申请组织的法人被全国信用信息系统、信用中国等纳入失信主体的。
- 6. 申请组织无任何知识产权,进一步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无任何创新活动的。
- 7. 申请组织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,或因发生重大污染、安全等事故被行政处罚并处在处罚执行期的。
- 8. 申请组织涉及国家安全、政治组织、社会民俗、民族宗教等领域的,在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前,不予受理。
- 9. 申请组织的材料经初评明显弄虚作假的。
- 10.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的情形。



不予认证的情形

- 1. 申请组织提供审核的材料明显涉及伪造,且员工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了解的。
- 2. 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与认证合同中的约定的组织名称、地址、人员明显不一致的。
- 3. 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产品/服务范围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,或涉及的生产许可文件、强制认证文件不齐全的。
- 4. 申请组织未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活动。
- 5. 申请组织知识产权全部为购买所得,无实际研发及创新活动,且近一年内无任何纳税或社保缴纳记录的。
- 6. 在官方认可网络培训平台上线后,申请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企业负责人、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未参加统一的网络平台等课程培训,并通过考核渠道相应证书的。